

刑事偵察案例選編



机密资料
注意保存

1910

刑事侦察案例选编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安 部 人民警察干部学校

一九八〇年二月

前 言

为了帮助刑侦班同志们学好业务课，刑事侦察教研室从现有的案例中，分类选出一部分，编辑成册，做为教学辅助资料，供学习时参改。

汇编时，对原案例资料的结构、文字，都有些删改和取舍，请有关单位谅解。

对提供资料的单位，我们表示谢意。今后准备陆续选编，望各地同志们予以支持。

由于我们的水平不高，掌握的资料有限，加上时间仓促，可能编选的不尽适当，请提出意见，以便续编时改正。

目 录

分析和运用犯罪痕迹

查对指纹档案 破获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1)
一枚现场指纹 破获九起盗案.....	(5)
在重叠的足迹中发现罪证.....	(8)
查找少见的鞋印 破获八十八只手表被盗案.....	(12)
从工具痕迹查找工具 破获重大盗窃案.....	(19)
通过弹痕鉴定 破获持枪抢劫杀人案.....	(22)
反复勘查现场 破获孙子杀害祖母案.....	(25)

研究和运用现场遗留物

研究大米产地 破获入室抢劫杀人案.....	(29)
从刀找人 三天破获一起重大凶杀案.....	(35)
从铁钎子入手 破获两起盗窃杀人案.....	(40)
从审查现场一封书信入手 破获合谋杀人案.....	(44)
查证遗留物 追缉诈骗犯.....	(48)

采取紧急措施

及时追击 破获重大盗窃案.....	(51)
设卡堵截 缉拿盗枪犯.....	(53)
控制销赃 擒获盗贼.....	(57)

访问与调查

寻找“白头发” 破获抢劫案·····	(61)
查找“一撮毛” 揪出强奸犯·····	(65)
查冒领粮票人 破图财害命案·····	(68)
查对横排尾灯小轿车 破获一起强奸杀人案·····	(72)
查明毒物来源 破获一起投毒案件·····	(77)
知情人检举 放火犯被捉·····	(80)
做好知情人工作 四天破获百块手表被盗案·····	(83)
顺线追踪 破获旅客被盗案·····	(86)
细调查 巧取证 七天破获拦路强奸杀人案·····	(90)
内审外查紧密结合 破获一起重大流窜诈骗团伙案·····	(94)
顺线调查 追迹万里 查破“1031”爆炸案·····	(97)

排查因果关系

深入调查因果关系 三天三夜抓获凶手·····	(105)
查找被害者关系人 破获通奸杀人案·····	(110)

阵地控制

加强阵地控制 缉捕骗取八万元巨款潜逃犯·····	(115)
估价员识赃证 智擒抢劫犯·····	(117)
旅店职工提线索 公私结合擒大盗·····	(119)
浴池职工提疑点 抓获两名流窜犯·····	(121)
储蓄员发现破绽 扒窃犯落入法网·····	(123)
售货员警惕性高 智擒抢劫杀人犯·····	(125)
报警器报警 盗窃犯被擒·····	(127)

查对指纹档案

破获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

北京市公安局治安处，通过犯罪十指指纹档案，查出嫌疑人的指纹，与现场遗留物上的指纹比对，证实嫌疑人即犯罪分子，经进一步开展侦察工作，破获了盗窃杀人纵火案。

踹门入户 手段特殊

一九七八年十月二十八日上午九时，西城区小西天甲二十八楼二门四单元人民医院大夫沈良仁家发生火灾。群众救火时，发现沈死在屋内，面部有烧伤，头和颈部有伤痕，屋内有血迹。死者当日公休，早八点在付食品商店买东西，九点发现沈家起火，遂即报案。

经勘查发现，沈住的单元门是暗锁，被踹开，距地面九十公分处的门板上有踹痕，门框被踹劈。走廊墙壁上有血手套印痕迹和大量喷溅血迹。距地面二十公分的墙上有两种蹬踹的血足迹：一种是死者的军便鞋印；一种是模压底小波浪花纹鞋印，长二十九公分。在东屋门前发现一棕色外衣纽扣，上带有零点五公分长的白线。进东屋内，在双人床的南头棉被上发现血手套印，棉被里发现一火柴盒，盒面上有血手套印，盒抽屉的一端，发现提取左手血指指纹。在厨房水池内，提取带血的白粗线手套一付，小剪刀一把，

菜刀一把（刀把已扭弯），油瓶一个。

西屋内靠北墙有一单人床，死者在床上仰躺着，头部有八处三至四公分的钝器伤，喉头被剪刀扎伤，气管已断，左面部皮肤烧焦。地上有一条棉被（原裹在死者身上，救火时被拉掉），上浸有黄色液体，有食用油味，靠胸部烧成灰烬处，有十四根火柴棒。

在勘查这个现场的同时，发现五、六两个单元的门也被踹开，门上留下的足迹大小和花纹图案以及踹门的部位、距地面高度，均与四单元的情况相同。在五单元北屋水泥地面上，采用三十度角斜视法，发现一趟鞋印，技术员趴在地上，用一天的时间，选择不同的时间、光线、角度，进行反复试验，才提取了足迹。从足迹花纹磨损情况看，右脚重、左脚轻，有特定特征。经三个单元事主清点，共缺少定期存款折八百元，粮票五百余斤，工业券一百多张，布票二十余尺。

分析“画像” 前科作案

根据现场勘查和访问情况分析，认为是一起盗窃、杀人、纵火案。从三个单元的门都是被踹开的，作案时间、手段、遗留足迹花纹特征均相同来看，说明是一人作案。从箱柜均被翻动，而且丢失了各种票证，说明犯罪分子作案目的就是盗窃。其犯罪过程应该是先五、六单元，最后进入四单元，正在行窃时，沈由外返回，与犯罪分子相遇，在走廊内搏斗，犯罪分子用菜刀刀背连击被害者头部，造成走廊墙壁、地面和门上的大量喷溅血迹以及擦蹭血迹。当沈昏迷后，犯罪分子又从屋内找来剪刀，扎断气管，移尸床上，裹上棉被，洒上食用油，点火焚尸灭迹。因为棉被不易点

燃，故用了十多根火柴、最后到厨房水池洗手，并将作案时戴的手套以及凶器菜刀、剪子连同油瓶一齐扔在水池内，未及关闭水管即逃去。

那么犯罪分子究竟是什么人呢？从现场遗留的二十九公分尖头“青年式”皮鞋的足迹和步法特点来判断，犯罪分子年令约在二十至三十岁之间，身高约一米七五以上。从连踹三个门，把门框踹劈，与死者搏斗，又将尸体从走廊移至床上等情况，说明犯罪分子身强力壮。从戴手套作案，进屋后用园桌、板凳顶门，选择上班时间和交通方便的地点作案，只偷各种票证，以及杀人后又纵火焚尸灭迹情况，说明犯罪分子有作案经验，极大可能是受过打击处理过的人。

抓住特点 深入调查

根据犯罪分子踹门入户作案的特点，部署各区、县局和派出所，深入细致地进行调查摸底。十月三十日，宣武分局侦察员张桂山，得知这起案件是“踹门入户盗窃”，马上联想到在一九七五年经他处理过的盗犯李大福，其作案手段、特征与此案基本相同，办案同志抓住这一线索，立即组织专人进行调查。

经查，李大福，二十七岁，已于七八年七月解除劳教，又回首钢运输部当火车付司机。家住广外大街手帕口南街四号。十月二十八日倒班休息，有作案时间；李拟于年底结婚，急需用钱，有作案因素；李有一双尖头模压底青年式皮鞋，鞋底花纹图案与现场足迹相似；李身高一米八一，脚大，鞋子大小也与现场鞋印大小相符；发案后，李于十一月一日上午曾到卫生室看过左腿膝盖下面的创伤。

至此，李已构成重大嫌疑。

多方取证 适时破案

通过搜查、调查等方式，尽可能获取更多的证据，并对来自各方面的痕迹物证一一进行检验鉴定、核实。

首先通过犯罪十指指纹档案，查出了李的指纹，经与现场火柴盒上提取的仅有三个特点的指纹进行比对，证实系李犯左手拇指遗留。

经对李家搜查，从床下发现李平时穿的青年式皮鞋，检验比对，不但与现场足迹大小、花纹完全相同，而且磨损程度也与现场足迹相同。还从其家厨房内发现一件绿上衣，经检验，除新换的第二个钮扣外，其他钮扣与现场遗留的钮扣相同。

据李的外甥女说：“二十八日（发案当天）上午九点多钟，其舅（李犯）到她家，上衣、裤子、帽子上沾有红油漆似的东西，当时要了她父亲的一条裤子换上，洗了他自己的两件衣服晾在院中，就睡觉了。中午在她家吃的饭，直到下午衣服干了才换上走了”。不但证实了李犯的作案时间、活动，并证实李在其家洗了血衣。

将李犯拘留后，从其表链缝里，发现一点血迹，经用超微量检验方法检验，是“OMN”型，与死者血型相同。

李犯被捕后所供情况，与现场勘查和分析判断的情况是一致的。

一枚现场指纹破获九起盗案

一九七九年五月十九日，天津市河西区发生一起保险柜被撬案，盗走现金四百二十六元，粮票一千九百一十二斤。经过七天的调查、侦察，破获此案，抓获一名专门在夜间潜入工厂企业、机关、学校撬门扭锁的惯盗分子，一举破获九起积案。

采取一枚指纹

五月十九日，天津市机械施工公司财会室被盗。经现场勘查发现，室内四张办公桌的抽屉均被撬开，保险柜的门开着，柜上的肚脐锁左上侧，用钻头钻了一个十毫米大小的眼，从保险柜上的钻痕和抽屉的撬痕分析，犯罪分子是用钻头打眼后破锁，用木工工具撬开保险柜门和办公桌抽屉。在抽屉拉手上和保险柜的边角处，发现提取了罪犯留下的手印。从罪犯出入口的后窗户被打碎的玻璃上，发现、采取了一枚清晰的拇指指印。访问门卫，说夜里没有发现什么情况。分析罪犯极大可能是事先踩点，夜间越墙进入现场的。

勘查结束后，立即对现场采取的犯罪痕迹进行技术鉴定。发现罪犯在现场留下的拇指指印是“双箕”指纹。对保险柜留下的钻孔和撬压痕迹做了多次实验，判断作案工具是木匠用的手摇钻和扁铲。同时，又把今年以来的几起类似案件的现场资料进行分析对比，发现此案与三、四月份发生的两起撬保险柜积案的犯罪手段、作案工具和留下的痕迹相似，尤其指纹是一致的。据此断定，三起

案件是一人所为。为进一步分析案情，确定侦察方向创造了条件。

分析案情确定侦察方向

参加侦破工作的侦察员，人人熟悉现场，个个吃透案情。对每个案件现场的地形、地物、位置、丢失物品、保险柜破坏的痕迹，反复进行细致的查看，对现场有关人员做了认真的访问。这样，每个侦察员对案情都有了直观的了解。在分析案情会上，大家集思广益，得出的结论是：(1)三起案件均是夜间作案，目标又都是保险柜，分析罪犯可能是个专偷工企、机关、学校单位的，受过打击处理的惯犯；(2)三个保险柜都留下手摇钻、扁铲的痕迹，钻眼技术熟练，选择位置准确，判断是木工或经常使用这些工具的人；(3)本市其他区没有发生这类案件，而河西区连续发生三起，且集中于尖山、西南楼界内，判断罪犯是熟悉地形或在附近居住、工作过的人。经过精心研究，划定本区特别是发案的尖山、西南楼和附近东楼三个街为侦察范围。具体刻画出罪犯具备的条件，印发通报，发至全区派出所和保卫科，请他们提供下列人员：(1)刑满释放、解除劳教、强劳、少管人员中，有撬门压锁前科犯罪的；(2)经常使用手摇钻的木工、电工、钳工，目前急需用钱，可能作案的；(3)经常参加赌博，经济来源不明，有作案可能的；(4)有工不做，有农不务，有学不上或待业青年中经常夜不归宿，有作案可能的。通报发出后，尖山派出所户籍民警韩枫同志，根据通报刻画的罪犯条件，及时提出管区内解除强劳人员刘志中（男，二十一岁），七五年因撬门压锁、盗窃工厂企业财物被强劳二年，七七年放出，近来行迹可疑。今年年初，顶替其父在七建一工区跟木工学徒。此人具有作案

的重大嫌疑。

抓住重点一追到底人赃俱获

经对刘志中深入调查，发现刘过去犯罪手段就是砸玻璃钻窗户，专偷工厂、学校的财物。刘的父亲生前是个木匠，家中有一套包括手摇钻在内的木匠工具，本人顶替后又学木匠，每月工资十七元，可是花钱很多，经济反常。从五月十四日（发案前五天）一直旷工。通过街道调查发现，刘是新迁户，父亲死后他一人住一个单元，经常夜不归宿。目前又外出不归，去向不明。通过耳目发现，刘经常参加赌博，又交了一个女朋友，时常带到家里鬼混。通过刘的赌友叶××了解：“刘志中目前经济紧张，女友已怀孕，急需用钱打胎。”经反复做其女友母亲的工作，终于弄清刘已于五月二十一日（发案后的第二天），身带现金二百多元，粮票二百斤，面粉五十斤，同女友一起到河北省景县老家去了。

得知刘的行踪，立即派两名侦察员去河北景县，在当地公社配合下，很快找到了刘志中。取刘指纹与现场指纹比对，两者完全一致。在证据面前，刘犯供认：自去年十月以来，连续夜间撬锁作案十一起，交出粮票一百多斤和用赃款购买的缝纫机一台。

在重叠的足迹中发现罪证

一九七三年三月十五日，吉林省前郭尔罗斯蒙古族自治县红光农场十一队粮食加工厂更夫付庆祥失踪。三天后，在该厂院内中部的一口枯井里找到了尸体。付的左颈部和面部有九处钝器伤，鼻骨、颅骨两侧塌陷，呈粉碎性骨折，牙齿被打掉四个。经法医检验，认定是他杀。

离开现场 走了弯路

死者住的值班室是第一现场。室内摆设整齐，没有翻动、搏斗迹象。靠头部的炕墙上，有喷溅血点和擦抹血迹。地面留有多种类型的重叠足迹。第二现场是距值班室五十公尺的枯井。井的四周有积雪，井内上层是雪，第二层是麻秸，第三层是折叠的草垫子和一根一米长一端附有血迹的木棒，最底层是付的尸体。在中心现场西南方向四百公尺远的路旁，有人拣到了死者的空钱包。由于付被害是三天后发现的尸体，现场遭到了破坏，对发现的多种重叠足迹又未加重视，所以在两个现场除提取了凶器外，没有找到其它痕迹、物证。

根据初步现场勘查和尸体检验，判断：付是在三月十五日十九时至二十一时入睡后被杀害的。从调查付的表现和来往关系，以及衣兜外翻和拣到的空钱包看，案件的性质很可能是图财害命。移尸

是为了灭迹。凶手熟悉被害人和现场情况，分析是本地人作案。依此，决定在现场周围开展调查摸底，通过排时间、查因素、查表现，找凶手。

调查工作开始不久，群众就提出三名重点嫌疑对象。经查，有二人因无作案时间，否掉。另一个人，只根据他有犯罪前科，还没有查明情况，就找其正面谈话，又找人对质，因而造成错误，走了弯路。

重新勘查 提取足迹

七天过去了，线索中断了。专案组负责人组织侦察人员总结前段工作，反复研究，大家认为，必须用唯物主义观点指导破案。现场是侦察破案的客观依据。这起案件，现场虽然遭到破坏，但前一次现场勘查不细，使侦破工作走了弯路，决定把封闭的现场重新进行细致的勘查。

首先，抓住现场遗留的多种重叠足迹，与发案后进入现场的十三个人一个一个比对。经过三天的比对，第一现场浮土上能见到的足迹，都分别落实在发案后进入过现场的十名人头上。根据这些足迹的方位判断，都不在杀人行凶的行动部位上，因而全都可以排除作案嫌疑。在处理这些足迹时，又发现浮土下面的坚硬地面上还有足迹，经过研究，采用吹风法，把发案后在浮土形成的足迹清除，这时地面上露出两种残缺不全的足迹，方位多在作案的重要部位上。这两种足迹是踏在潮湿的泥土上，干固后形成的。其中一种是棉胶鞋所留，经比对是死者付庆祥的。另一种是胶轮胎底的足迹，经反复调查，发现与本场职工林庆江穿的高腰翻毛皮鞋底花纹相同。

林庆江，家中四口人，收入百余元，生活条件较好，平时表现没有发现什么问题。发案后也没有列为嫌疑对象，场领导还指派他保护现场，安排破案人员的生活，表现积极。为了查清在杀人现场的重要部位上发现的唯一的嫌疑足迹，专案人员决定找林谈话。林说：脚印是我的，那是十七日听说老付头死了后进屋留下的。

为了证实林所讲情况的真假，足迹究竟是何时所留，专案人员作了大量的调查工作。经了解，付庆祥有个习惯，每天睡觉前都要洒水扫地，林的足迹可能是付洒水后踩的。那么林的足迹是洒水后多长时间踩上的呢？专案人员又进行了现场实验，选择与林庆江身高、体重相同的人，穿同样的鞋，每隔半小时踩一次，拍下照片，连续实验三十六小时。然后将各个时间拍的照片与现场足迹照片比对，结果证明：一至二小时内踩的足迹的造型、特征反映和现场遗留的立体足迹完全相同；超过三小时，足迹的立体感不明显；四小时以后，立体感消失；到三十六小时，连花纹都反映不出来了。实验证明：林庆江的足迹不是十七日留下的，而是十五日晚，付庆祥洒水后不久留下的。

案情大白 凶手归案

经深入调查发现，林庆江有下述嫌疑根据：（1）有作案时间。发案当晚，林家对面屋的邻居晚七点多去插门，林妻韩素珍没让插，说林庆江还未回来，一直到晚九点，林的去向不清。（2）林庆江和本队程××搞男女关系，为保持关系，林答应给女方钱。林家虽然经济较富裕，但林妻在经济上管的很严，故林有图财害命的因素。（3）林庆江熟悉现场情况，知道被害人有钱。（4）死

者空钱包被甩掉的地方，正是林由现场回家的必经之路。（5）从死者伤痕部位断定凶犯是左手作案。林使用工具是左撇。因此，林庆江有杀人的重大嫌疑。

为进一步追查赃款下落，专案组经请示农场党委，以公出名义将林派出，指定一人同行，然后专案组找林妻韩素珍进行正面谈话。通过政策教育，林妻说：“发案后不几天，林庆江下班回家拿回一百二十元钱，五十斤粮票。当时我挺怀疑，问哪来的，林说是张雨田买自行车的钱，粮票是拣的。第二天早晨我在箱盖上又发现一张汇款单，是一月三十日寄款五十元，林看到后抢去撕了。”

经调查，张雨田根本没有交钱给林买车；邮局证实：一月三十日红光农场只有付庆祥一个人汇款五十元。工作到此，大量事实已经证明，林庆江是杀害付庆祥的凶手。经审讯，林不得不交待了抢劫杀人的犯罪事实，缴获了赃款。

经过二十三天的工作，案件破获了。通过破案，大家认识到，一起案件的现场，不论条件好坏，都应认真、细致、反复地勘查，千方百计地去发现和提取痕迹物证，科学地利用侦察实验，认真地查明犯罪事实，获取可靠的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才能及时破案。

查找少见的鞋印

破获八十八只手表被盗案

四川省渡口市刑警大队，在破获八十八只手表被盗案中，以查找少见的鞋印为主，展开一系列的侦察活动，终于捕获了盗窃犯，追回全部被窃财产。

“手表不见了”

一九七五年十月十日，临近中午，瓜子坪人民商场钟表柜营业员范××，因家中有事，便提前把手表和钱锁在玻璃柜内，顺手把钥匙放在货架上的一排闹钟后边，离开了岗位。下午两点四十分，范××走进钟表柜，伸手去取钥匙，不见了。反复寻找也无有。她找来备用钥匙，打开钱箱一看，连声惊叫：“我的手表和钱不见了！”商店派人保护现场，向公安机关报案。

少见的鞋印

市公安局领导同志率领侦察员、技术员迅速赶到了现场。

现场在二楼营业厅。双开式大门上的灰尘、锁扣，没有异样。东、南、西三壁上有九孔窗户，灰尘密布，没有踩踏攀越痕迹。钟表玻璃柜内陈设的三十二只各种牌号的手表，最贵的价值九百多元，原样未动。玻璃柜的门原样锁着，小铁皮钱箱原样放着。可是小铁皮钱箱内的一百四十六只手表却少了八十八只。十个纸盒少了